

广东亚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广东亚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亚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振钊律师、刘秋君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议题及会议登记等事项。

2023年5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泽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其他能有效证明股东身份的其他材料，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338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

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议案、新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新议案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在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38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8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8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8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8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38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曾泽文、曾敏茵、佛山市丰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全体股东，因此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8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七项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结果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

结果,会议七项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股东会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由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广东亚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亚泰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见证律师:

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